

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公告

(現場喊價方式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(其中可能有部分標的物需補繳貨物稅，其貨物稅金額載於備註欄，決標後需先補繳貨物稅始能交付予得標人，得標人繳納總價款為貨物稅稅金加上決標價之總和)。
- 二、投標方式：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09年12月23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(地址：彰化市卦山路12號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9年12月24日上午10時0分整在本站1樓小會議室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偵緝車輛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09年12月25日(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)匯入指定帳戶：解款行(受款行)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、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5008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(附言)：請敘明單位「彰化縣調查站」及匯款摘要「報廢車輛標售價款」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

標號	CH109010
品名	國瑞 2362C.C 5 人座轎車
數量 (含單位)	壹輛
標售底價 (元) (不含貨物稅)	新臺幣捌萬元整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捌仟元整
備註	一、 標的物出廠年份、車款：民國 97 年 7 月份 二、本品須補繳貨物稅新臺幣 28109 元（此為預估值，實際金額以國稅局核發之繳款書為準）。決標後需先補繳貨物稅始能交付予得標人，得標人繳納總價款為貨物稅稅金加上決標價之總和。

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(現場喊價方式)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(其中可能有部分標的物需補繳貨物稅，其貨物稅金額載於備註欄，決標後需先補繳貨物稅始能交付予得標人，得標人繳納總價款為貨物稅稅金加上決標價之總和)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109年12月11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，並訂於同年12月24日上午10時在本站1樓小會議室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偵緝車輛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- 四、參與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為新臺幣8000元，以下列票據或現金繳納：
 - (一)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。
 - (二)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五、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本機關，出示身分證【法人(公司)投標者，請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】，繳納保證金後，由本機關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、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喊價及決標：
 - (一) 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- (二)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七、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無息領回。
- 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09年12月25日以前一次繳清，解款行(受款行)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、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6002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(附言)：請敘明單位「彰化縣調查站」及匯款摘要「報廢車輛標售價款」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(一)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
(二)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九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